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名和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傳亨

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謝瑋玲律師

被告 趙傳元

徐啟輝

徐慧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請求返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帳戶存摺、印章等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

01 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02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
03 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
06 被告趙傳元、徐啟輝應將如附件1所示印文之「名和投資有
07 限公司」印鑑章1枚及如附件4所列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返
08 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趙傳元、徐慧琪應將如附件2-1所列之物
09 件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將如附件3所示印文之「趙傳亨」
10 印鑑章1枚返還予原告趙傳亨。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
11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
12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2人因返還如附件1、3所示之印
13 章及如附件2-1、4所示物品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惟原
14 告2人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
15 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17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
18 定之。又原告既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價
19 額即應合併計算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
20 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 \times 2=33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21 萬3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22 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31 書記官 劉茵綺